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股 H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4)</small>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7.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欣女士之薪酬(如有)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孟雋女士之薪酬(如有)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韓萬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閣下。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9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11.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